A12120《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书》

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书

 税费划决〔 〕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社保号：

用人单位全称：

因你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我局责令限期缴纳（ 税社 字〔 〕 号）后逾期仍未缴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 xxx税务局局长批准，作出以下决定：从你单位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划拨所欠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

 ￥ 元和滞纳金（大写） ￥ 元。

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名称：

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存款账号：

 如你单位账户存款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向我局（地址： ）提供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的缴费担保，逾期未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本通知书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设置。

2.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3.适用范围：税务机关查询用人单位存款账户后，依法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时使用。

4.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存档；随同《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